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15年11月24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签订纯电动车及底盘销售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——064），公告披露：公司与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东风”）签订了200台纯电动车底盘销售合同、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风襄旅”）与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风电动车”）签订了80台东风俊风纯电动车销售合同，以上合同涉及关联交易，还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15年12月21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人销售纯电动客车及底盘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深圳东风销售200台纯电动车底盘、东风襄旅向东风电动车销售80台俊风纯电动车的关联交易事项。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关系介绍

1、关联方——深圳东风

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风特商”）持有深圳东风75%的股权，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风集团”）持有东风特商75.08%的股权。

东风集团同时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50%的股权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深圳东风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2、关联方——东风电动车

东风集团持有东风电动车90.07%的股权。

东风集团同时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50%的股权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东风电动车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（二）关联人基本情况

1、深圳东风

公司名称：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

住所：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 3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 徐天胜

注册资本： 10000 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 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 生产各种汽车；汽车修理；金属结构件加工；环卫设备的销售；环卫设备制造、安装；汽车销售（含国产小轿车）；经营汽车配件；经济信息咨询（不含证券、保险、基金、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）；国内贸易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机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）；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、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。

2、东风电动车

企业名称：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538号

法定代表人：黄兆勤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9058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电动车辆及电动运载工具研制、开发、生产销售（需上国家目录管理的车辆除外）；清洁燃料汽车、经济节能汽车的研制开发；车辆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；汽车（不含九座及以下品牌乘用车）及零配件的销售；机电产品、五金交电、钢材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）的销售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履约安排

（一）公司向深圳东风销售纯电动车底盘的关联交易

公司向深圳东风销售200台纯电动车底盘，其中型号为EQ5071XXYBEVS的纯电动底盘3台、型号为EQ1070TACEVJ2的纯电动底盘197台，交易价格按照产品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，标的商品在2015年12月31日前交付完毕。

（二）东风襄旅向东风电动车销售俊风纯电动车的关联交易

东风襄旅向东风电动车销售80台俊风纯电动车，型号为：EQ5020XXYLBEV，交易价格按照产品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，东风襄旅申请该批纯电动车的国家补贴，标的商品在双方签订合同并完成付款后20日内交付完毕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

为进一步开拓新能源汽车产品市场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——东风

襄旅分别与公司关联人深圳东风、东风电动车签订新能源产品销售合同。上述关联交易，对公司新能源事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五、审议程序

1、公司第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。

2、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：公司《关于向关联人销售纯电动车及底盘的议案》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自愿、平等的原则，定价方法合理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23日